**洗车场出租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，做到互惠互得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洗车场（东风宾馆停车场指定范围）出租给乙方经营，甲方给乙方提供洗车设备和场地，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。乙方承包洗车场承包期为1年，从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。在承包期甲乙双方不增减承包费，乙方不得转让出租给第三方。

二、乙方在承包本洗车场时，给甲方交纳设备和场地押金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，合同期满，甲方将押金退还给乙方。在合同期间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不退还乙方押金5000元，如乙方损坏机器设备照价赔偿或支付维修费。

三、乙方在每月15日付给甲方洗车场地租赁费3000元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和水电费（按时价），否则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收回洗车场，扣留押金。

四、甲方给乙方提供的设备，乙方要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。所有机器设备常规维修和更换配件，及更换设备所有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“税控机、洗车机、吸尘器、洗车枪头、泵头、喷管、水泵、水管、电器、机油、皮带、线等维修和更换配件”。

五、洗车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如税费、水费、电费、洗衣粉、擦车布等。

六、甲方不给乙方去报账和领取税票，如遇上停电，乙方自行解决用电问题，如遇特大型工作组，乙方必须停止洗车场工作。

七、乙方在承包期间，出现一切赔偿事件及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乙方在承包期间，如洗车场停留车子在停车场，如遇擦伤、碰伤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洗车场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当日负责打扫干净。

十、如甲乙双方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，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如甲方不在东风宾馆工作，乙方必须交出洗车场，同时终止合同。如果乙方因特殊情况要求终止合同，须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，并将场地、机器设备完好无损交给甲方，保障机器能正常工作，否则，甲方在乙方上交的押金中扣除一切经费，作为维修费和更换设备费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